

张家口恒奥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5日，张家口恒奥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决定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环保设计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四方台村清远路钢铁厂院内1排3号。项目东侧410m为四方台村，西侧1190m为王河湾村。2022年5月委托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张家口恒奥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2022年6月6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2]288号。

项目投资1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0%。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初步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用水。

2、废气

搅拌工序、水泥筒仓粉尘：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台，该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高15m的排气筒排放。

料棚无组织粉尘：设置水喷淋、移动式雾装置炮，控制装卸、给料环节产生的粉尘。

胡艳娟 张之唯 杨永 王树永 郝庆华

运营期搅拌粉尘、水泥仓输送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1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搅拌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经厂房隔声、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外售其他企业;沉淀池污泥产生量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9日,建设单位委托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辽鹏环测)字PY2207221-001号。

经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7.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214kg/h,检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颗粒物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0.391mg/m³,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标准要求以及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2.4dB(A),夜间最大值为40.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

胡艳娟 张文唯 杨永 王树永 高洪平

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张继

2022年8月5日

张文唯

胡艳娟

杨永

王树永 胡同庆 王平

张家口恒奥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组别	姓名	验收工作组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组长	张杰	建设单位	张家口恒奥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理	张杰
	南国英	专业技术专家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南国英
闫会民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闫会民	
王树永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王树永	
成员	杨永	环评报告编制机构	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杨永
	胡艳娟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胡艳娟
	张文唯	监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经理	张文唯